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的常钟市监告（2023）Z121501号不予立案告知书违法，责令其限期内重新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常州市某批发部在拼多多店铺销售给申请人的生粉没有营养成分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情形，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处置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收集相关民事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提出举报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常钟市监告（2023）Z121501号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本次复议针对的是举报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7条：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预包装食品下列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和水果、禽蛋等：乙醇含量≥0.5%的饮料酒类；-包装总表面积≤100cm或最大表面面积≤20cm的食品：现制现售的食品：包装的饮用水；-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如果在其包装上出现任何营养信息时，应按照本标准执行。根据上述法条，在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中，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生粉属于豁免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根据上述GB28050第7条的规定，生粉不在上述法条豁免营养标签的范围，所以应当标示营养标签，因此被申请人认为不用标示营养标签是错误的，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不合法，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人；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5.订单截图；6.商品快照。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一封，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批发部销售的预包装生粉无营养标签。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55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 2023年12月1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接到线索后于2023年12月11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标称常州市某厂分装的某牌生粉（玉米淀粉）（净含量150g），其标签主要内容有“产品名称：生粉（玉米淀粉）配料：食用玉米淀粉 等级：一级品产品标准代号：GB/T 8885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2040400263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封口净含量：150克 规格：150 克/袋 分装商：常州市某厂分装地址：常州市某号电话：0519-8XXXXXXX”等，未见标示营养标签。被举报人称其销售的生粉（玉米淀粉）属于“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可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并指出《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十五项“关于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中有“5.其他：酵母，食用淀粉等”的解释性内容。经研判被举报人所述属实，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营的生粉（玉米淀粉）（净含量150g）可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3年12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2月15日作出常钟市监告〔2023〕Z1215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寄出给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反映常州市某批发部销售的预包装生粉无营养标签。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于12月7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12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案涉商品标签的照片，提交《情况说明》书面拒绝调解。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2月1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情况。1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市某批发部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又参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十五项“关于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中有“5.其他：酵母，食用淀粉等”的解释性内容。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营的生粉（玉米淀粉）（净含量150g）可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并无不当。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